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师事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骑缝

目 录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8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545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三元股份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三元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元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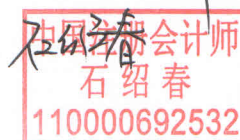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612,557,4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1.7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1,255.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8,736.04元。截至2015年2月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剩余247,218.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15亿元用于并购重组，约2亿元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约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简称

“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00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后：其中127,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剩余269,418.8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28,210.06万元，剩余69,008.8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账后，2015年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详见公司2015-011、013、017号公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5年4月9日，河北三元及保荐人瑞银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200000044421 00003233968	10,201,540.15	户名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 53018351	3,891,604.23	户名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 53018546	912,169.14	户名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15,005,313.52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购买银行产品收益103,514,056.02元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403,154.58元。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用于购买银行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816,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决议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及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号公告及2017-006、013号公告。

2017年1-12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河北三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0万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止2017年12月底，累计购买银行产品26笔，累计收益2,865.36万元(详见公司2017-001、003、005、020、025、039、051、054及2018-009号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

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6亿元，募投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3.2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00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注：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简称“竞购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41,351.36万元，包括：15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1.22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9,106.56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亿元。详见公司2017-055、057及2018-001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瑞银证券核查，三元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21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北京三元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乳粉 加工厂项目	是	150,000.00												
河北三元食品有 限公司年产4万吨 乳粉、25万吨液 态奶搬迁改造项 目	否		127,800.00	127,800.00	18,843.19	91,035.98	-36,764.02	71.23%	2016年10月	491.98	不适用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47,218.87	269,418.87	269,418.87	2,447.16	237,174.08	-32,244.79	88.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397,218.87	21,290.35	328,210.06	-69,008.81	-		491.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1-1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0万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止2017年12月底，累计购买银行产品26笔，累计收益2,865.36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奶粉新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工厂项目	127,800.00	127,800.00	18,843.19	91,035.98	71.23%	2016年10月	491.98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9,418.87	269,418.87	2,447.16	237,174.08	88.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21,290.35	328,210.06	-	-	491.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72,188,736.04元，原计划其中1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工厂项目，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战略，向河北省转移北京市部分产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新增产能建设地点由北京市变更为河北省，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6亿元，募投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3.2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亿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013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奶粉新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姓名 吴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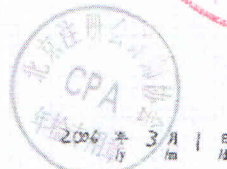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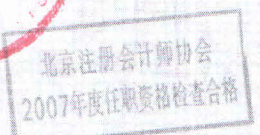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绍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7101133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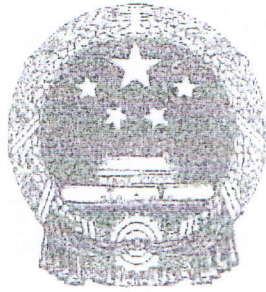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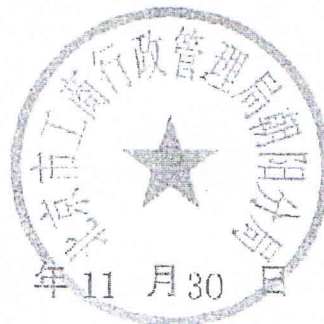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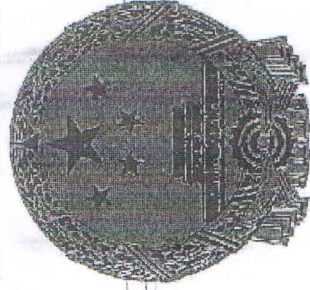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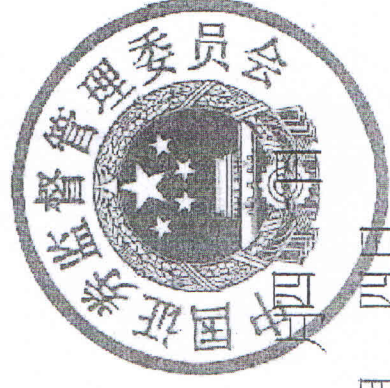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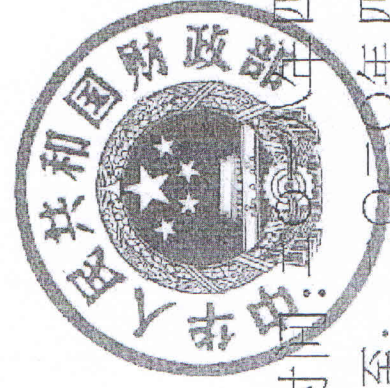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